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嗣后： 斯塔斯托利女士(副主席) (阿尔巴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0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460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64/37 和 A/64/161 和 Add. 1)

1. **Al-Jarman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 过去二十年, 恐怖活动加剧, 促使国际社会加强合作, 通过法律和公约解决这个问题, 携手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这些努力注重起诉恐怖行为的组织者和肇事者以及资助来源。然而, 在审视恐怖活动多重根源或解决恐怖主义方面, 没有值得一提的进展。这些犯罪活动常常是不公正、排斥、贫穷和其他引发仇恨和报复愿望造成的。

2. 秘书长努力使负责协调反恐工作的小组机构化, 这一点值得欢迎, 但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责任应由各国承担。阿联酋政府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附件《行动计划》, 其目的不仅是打击恐怖主义, 还要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传播的各种条件。阿联酋呼吁对战略成果进行客观、透明的审查, 应根据全球进展情况定期更新战略。应扩大各国、联合国、区域和地方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关系的范畴。

3. 阿联酋代表团呼吁通过以透明、客观、尊重法制和人权为标志的机制和方案, 全面和无选择性地实施《战略》; 加强没有任何歧视的技术援助和高级培训方案, 特别为发展中国家, 帮助各国政府发展国家反恐能力; 支持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在这方面, 阿联酋政府欢迎秘书长在 2008 年主办国际研讨会; 认识到不应把恐怖行为与任何特定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挂钩, 任何歧视宗教和煽动歧视的做法都应受到惩罚, 这种做法传播仇恨和恐怖主义。

4. 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 给恐怖主义制定明确定义, 强化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和法律制度, 保证适用的法律没有选择性。应努力把恐怖主义与在外国殖民统治或占领下的人民根据《宪章》、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和相关人权文书, 争取独立和行使自决权的斗争区别开来。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所有有

关各方应为解决现有的占领、冲突、经济和社会不公正承担全部责任, 这些问题有利于滋生恐怖主义。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贯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仇恨, 这有悖于阿联酋的价值观以及包括伊斯兰教在内的所有天启教的价值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所有法律进行了必要修订, 加入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 竭尽全力与联合国, 包括安全理事会及各委员会以及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制合作。阿联酋与加入 14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海湾合作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公约的国家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批准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再次表示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强调指出, 在联合国指导下, 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宪章》和相关国际公约的框架内开展多方合作, 是最有效的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有利于其传播条件的最有效方式。

7. **Kleib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 尽管恐怖主义给印度尼西亚带来危害, 但印度尼西亚人民绝不受恐怖主义恐吓, 我们将充分适用国内法律, 捣毁恐怖分子网络。我们的目标是在防止和惩罚之间保持平衡, 确保尊重民主价值观和人权。许多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的同情者已被说服, 让他们了解可以通过和平方式伸冤和满足需要, 政府把他们当人看待, 对他们十分关心。

8. 关于全球威胁, 可以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找到目前和从长远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办法。印度尼西亚缔结了多项反恐协议, 特别是与邻近国家缔结了反恐协议, 在执法、边界管制和立法方面带头发起各种区域合作倡议。印度尼西亚与澳大利亚合作设立的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为亚洲太平洋区域的执法人员提供培训。他了解到, 亚洲其他地区预计也将设立类似机构。

9. 恐怖主义仍在变化和演变, 当务之急是研究恐怖主义发生的根源, 包括长期未决的冲突。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至关重要。为了避免侵蚀必要的政治合法性, 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必须尊重《宪章》的完整性、人权和国际法。必须坚决拒绝把恐怖主义与

特定国家、区域或宗教挂钩，在不同文明之间持续开展对话，在不同文化之间架设桥梁，促进谅解，在工作中抛开仇恨。应当确保《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作为一个有生命力文件的相关性和可持续性，各国代表团应竭尽全力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

10. 尽管已讨论了多年，但委员会的工作似乎仅限于辩论需要什么样的国际合作，以及举办一次高级别会拟定联合应对恐怖主义措施的可能性。目前最需要的是尽快取得实际具体成果。

11. **Davide 先生** (菲律宾) 说，菲律宾政府把恐怖主义视为是对各国福祉的直接威胁。菲律宾政府加强立法，通过了 2007 年《人类安全法案》，这是应对恐怖主义及其根源的全面措施。《法案》强调预防的重要性，责成禁止恐怖主义组织、协会和团体，根据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实施惩罚。《法案》还在国家一级设立常设反恐机制，为与其他国家的安排提供法律框架。

12. 菲律宾政府的另一个战略重点是做出国际合作安排，保证国家边界安全，确保菲律宾海外工人的安全，加强执法能力，协助逮捕已知的恐怖分子。菲律宾已加入 12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正在建立双边和区域合作协定网络，其中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公约》第八条规定，必须保证公平对待被拘留者，包括享受所有权利，保证遵守此人所在领土缔约国的法律，遵守和适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政府战略还建立了高度警惕、及时有效的应对机制，并在最近启动了反恐热线电话，可通过手机传送短信。

13. 政府认为，恐怖主义产生于贫穷、不公正和丧失人类的尊严，因此应努力减少植根于不容忍和误解以及剥夺政治和社会权利的状况，促进宗教和文化间对话，消除贫穷，注重经济增长，创造新的就业机会。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菲律宾将主办不结盟国家运动宗教间对话以及和平与发展合作部长级会议。

14. 会员国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把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负有首要责任，菲律宾代表团强调国际合作和建设能力的重要性，认为联合国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恐怖主义使人们成为信仰和意识形态残酷斗争的可怜人质，因此应在恐怖分子利用冲突之前就把冲突解决掉。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开展反恐活动。通过不同文明间对话有可能弥合历史分裂。菲律宾政府认为，人民的分裂，不论是信仰还是文化，永远不应成为误解和冲突的根源。菲律宾代表团呼吁加强努力，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他敦促各国代表团求同存异，最后确定全面公约草案。

15. **Rodríguez-Pineda 女士** (危地马拉) 说，危地马拉反恐措施的重点主要放在把国际文书确定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纳入国内法中。危地马拉加入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和 12 项国际反恐文书，在 2009 年 7 月批准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16. 危地马拉代表团表示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美洲反恐委)，感谢它们应该该国政府请求派出的法律起草援助团，这样该国就能够根据它所签署的多边和区域文书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履行义务。在这些机构的援助下，危地马拉制定了反恐法案初步草案并将提交给国会通过，同时还制定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律。

17. 危地马拉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毒品、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过境点。这种状况再加上极端贫穷，使危地马拉易受恐怖活动的伤害。危地马拉代表团因此全力支持在各级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中，会员国强调需要竭尽全力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达成并缔结一项全面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危地马拉代表团重申支持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2007 年提出的一揽子提案，希望本届会议能就共识文本取得实质性进展。

18. **Mukongo Ngay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说, 刚果代表团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但是, 打击恐怖主义绝不能拒绝人权。国家与国家间警察、情报以及安全部门之间应开展更切实有效的协调合作, 执法机构与决策者和政治家之间应更多地交流情报。刚果代表团赞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 2009 年 4 月在阿布扎比召开机读旅行证件、生物鉴定和安全标准区域研讨会,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开展航空安全培训。

19. 除了秘书长报告 (A/64/161) 表 2 提到的国际文书, 刚果民主共和国还加入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国际反恐条约已并入国内法律、国家法院和法庭, 特别是军事法庭, 目前具有司法管辖权, 可以审理对恐怖主义行为负责者, 与其他国家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把他们绳之以法。刚果法律规定防止和侦查资助恐怖主义的交易, 其金融情报中心有权惩治腐败和欺诈。关于军事刑法的第 024/2002 号法案规定惩治恐怖主义、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2004 年 10 月 3 日, 一些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军官被军事法庭判刑。

20. 他敦促各代表团继续谈判, 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应当记住, 就确定恐怖主义定义的提案并在 2010 年审议会议上把它纳入《规约》而言, 公约草案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之间有明显的关联。刚果代表团还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 召开高级别会议, 共商联合应对恐怖主义的大计。

21. **Wong Kang Jet 先生** (新加坡) 说, 2008 年孟买发生多起攻击事件, 2009 年雅加达 Marriott 和 Ritz-Carlton 酒店爆炸事件, 说明恐怖分子把注意力放在无遮无掩、易受攻击的平民目标, 例如旅馆、餐馆和公共场所。恐怖主义具有跨国和不对称性, 因此, 各国携手合作, 共同行动, 势在必行。它们还必须找出问题的根源, 必须标本兼治。

22. 有一种现象越来越普遍, 人们称之为自发激进化倾向, 当个人遇到激进的意识形态, 特别是在互联网上, 就容易产生激进的看法, 然后他们就寻找制作炸

弹的配方, 培训和寻求道义支持。反恐战略必须研究这种现象, 社区和宗教领导人应告诫年青人不要相信极端的意识形态。新加坡主要依赖宗教团体成员帮助反击对宗教的各种误解, 建立一个容忍和具有包容性的社会。穆斯林宗教领导人组织了宗教复兴小组打击激进的意识形态, 并在网上公布材料反驳这些误解。2007 年, 三名自我激进的个人因参与有可能造成恐怖威胁的活动被拘留, 宗教改造小组的成员对他们和他们的家人进行了劝解, 努力纠正他们对伊斯兰教的种种误解。

23. 2006 年, 新加坡发起社区参与计划, 把不同社区集合在一起, 针对恐怖活动、社区出现紧张情况制定应急计划。社区参与方案的一个内容是组成种族和宗教间相互信任的团体, 成为当地种族和宗教社区领导人互动和建立信任的平台。

24. 联合国对传达国际社会坚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决心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应为重中之重。2009 年 3 月, 新加坡欢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 (反恐执行局) 来访, 他鼓励会员国与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通力合作, 加强努力, 打击恐怖主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应尽快结束, 因为这对于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

25. **Loulichki 先生** (摩洛哥) 说, 过去一年中, 部分国家遭到恐怖攻击, 包括摩洛哥所在次区域的一些国家。这表明, 打击恐怖主义活动远远没有胜利。恐怖主义可以跨界活动, 可以在任何社会中出现。国家单独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决不能够取代集体行动和承诺。摩洛哥代表团坚决拒绝任何企图把恐怖主义与特定宗教、种族、文化、族裔或种族歧视团体挂钩的做法。恐怖分子的行动全然不顾任何宗教、法律和道德标准。联合国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合法的普遍框架, 以对跨国恐怖主义作出集体应对。摩洛哥代表团高度重视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随时准备为完成制定公约的任务排除一切障碍, 全力支持协调员的工作。

26. 摩洛哥迫切希望加强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特别是考虑到萨赫勒和撒哈拉区域令人忧虑的局势。从全球来看，对核、放射性和生物材料无管制造成新的威胁，具有双重用途技术在黑市上出现构成了新威胁。国际合作对避免这种危险十分重要，摩洛哥坚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国际社会在多层次框架内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致力于通过解决国际和区域冲突、解决发展不足、以及在促进文化、宗教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容忍来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摩洛哥支持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建立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中心的提议，支持埃及提出的召开关于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提议，以及突尼斯提出的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为守则。

27. **Ayoob 先生** (阿富汗) 说，阿富汗坚决支持打击一切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行为，最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阿富汗人民和政府正努力使国家稳定，重建经历了 30 年战争、外国占领和恐怖活动的国家。当今最大的不稳定因素仍然是由“塔利班”和“基地”组织领导的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在该区域的存在。他们和其他犯罪团伙残忍行动，斩首、路边爆炸、自杀性攻击、烧毁学校、攻击女学童、在食物和饮水中放毒、破坏保健中心、诊所、医院和公路。他们应对成千上万平民的死亡负责。

28. 阿富汗采取积极措施，跟踪打击恐怖分子，防止通过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 号决议，监督银行和金融机构，冻结可疑的银行账户。阿富汗政府指定了一个国家反恐主义协调员。在外交部内设立一个部际间工作组，协调执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阿富汗加入了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包括部队和警察与国际军事部队合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承担了更多的责任。阿富汗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和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机制的效力。阿富汗代表团积极参与捐助国通过联合国毒品

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举办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讲习班。

29. 在区域一级，阿富汗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成员，正在采取措施坚持执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阿富汗政府积极参与打击毒品和反恐活动的三方机制。

30. 阿富汗代表团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国际会议，联合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应对措施。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应成为重中之重。他赞扬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努力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谈判。阿富汗代表团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发挥的重要作用。工作队应当有稳固的财政基础，以帮助各国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能力。他还欢迎两圣寺护法救济加沙人民运动提出的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国际中心的提议，赞成拟定打击恐怖主义全球行为守则。

31. 为了打击共同敌人，各国应履行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打击恐怖主义，包括起诉和引渡肇事者，拒绝为他们提供庇护和庇护所，不允许恐怖分子和极端团伙利用他们的领土进行培训、计划或资助恐怖主义攻击活动。

32. **Apakan 先生** (土耳其) 说，的确，应当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必须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滋生的各种条件。不同文明联盟是一项重要倡议，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免受恐怖主义威胁，不应把任何文化和宗教与恐怖主义挂钩。当务之急是，避免自鸣得意、歧视、冷漠和双重标准。

33. 他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以及使其机构化的初步安排。会员国应促进全面、切实有效的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战略是否成功要看具体成果。土耳其参与全球反恐合作国际进程，是即将召开的国家反恐协调中心国际讲习班的赞助者之一。

34. **Ghazi Jomaa 先生** (突尼斯) 说，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着重说明有必要理解引发恐怖主义的各种因素，

长期存在的政治和经济不公正、迟迟得不到解决的冲突、挫折、贫困、排斥、边缘化以及区域四分五裂都是引发恐怖主义的原因。注重安全的做法和单方面应对恐怖主义难以奏效。必须联合起来，采取多管其下的措施，联合应对，摒弃治标不治本的做法，深入检查各种根源。联合国始终是国际协调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适当框架，应与各机构和实体加强合作发挥更大作用。安全理事会应与大会携手合作采取行动，其附属机构应定期进行情况通报。

35. 突尼斯很快将接待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访问，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为了完善反恐法律，突尼斯最近修订了反洗钱法。近年来，突尼斯倡导制定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守则。容忍和温和是箴言。突尼斯最近主办了不同文明对话和文化多元化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凯万宣言》，以及执行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一整套建议。

36.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意见分歧不是不可逾越的。公约的目的是制订一项能够弥补现有法律框架空白的全球文书，能够并入各会员国法律系统中的法律框架。应酌情评价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决定在下一阶段应采取的措施。

37. Stastoli 先生(阿尔巴尼亚)，副主席主持会议。

38. Benítez Versón 先生(古巴)强调，反恐措施必须全面尊重《宪章》以及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专横的单边行动、侵略行为、秘密行动、单边制裁以及制定有政治动机的清单或某些国家的认证绝对是不公正的。

39. 当务之急是，完成能够弥补联合国现有反恐文书空白的全面公约草案。新公约必须明确规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其范围应包括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武装部队的活动；同时应明确区分恐怖主义与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合法斗争的区别。他强调反恐执行工作队与会员国加强活动的重要性，呼吁以政治意愿执行《全球反恐战略》，而不要适用双重标准。

40. 古巴从不允许而且今后也不会允许任何人利用其领土进行、计划或资助对另一个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古巴是首先批准 12 项国际反恐文书的三个国家之一，已经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是 13 项这种文书的缔约国。古巴颁布了反恐怖主义全面法律，采取非立法措施应对恐怖主义的破坏，并向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全面报告。

41. 在过去 28 年中，美利坚合众国把古巴列入据称赞助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中。这是具有政治动机行为，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美国没资格谴责另一个国家。在美国，主要是在迈阿密，集资资助恐怖行为，维持银行账户资助恐怖主义，并向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所，那些资助、计划或准备对古巴实行恐怖主义活动的人获准行动自由。

42. 例如，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 Luis Posada Carriles，他曾造成古巴航空公司的一架飞机落水，造成 76 名无辜平民丧生。他还在哈瓦那旅游胜地制造爆炸事件，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资助下，参与谋杀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总统的阴谋。尽管政府已掌握了对 Luis Posada Carriles 不利的证据，但他仍未受到起诉，只被控犯有违反移民法等问题。

43. 恐怖主义，有罪不罚、有选择性和双重标准都是不能接受的。古巴代表团因此呼吁各国之间密切合作，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

44.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反对将恐怖主义作为实现政治目标的方式和手段。中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主导和协调作用，强调要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国际法准则，不能将恐怖主义与特定文明、民族或宗教挂钩。必须同时从预防和惩治双管齐下，标本兼治，致力于解决冲突、社会动荡、恃强凌弱等深层次问题。

45. 中国已参加 11 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十分重视并切实履行根据上述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在

区域层面，中国积极参与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2001年，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成员国签订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9年，上合组织各成员国元首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进一步加强了本组织框架内反恐合作的法律基础。此外，中国并积极与周边及其他国家开展反恐合作。

46. 中国赞同制定一项全面反恐国际公约，呼吁有关各方进一步展现政治意愿，本着合作和建设性态度推动这项工作取得进展。中国赞同在条件成熟时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反恐高级别会议，这将有助于为反恐国际法律合作提供政策指引。最后，希望联合国体系内各部门和各机构加强资源的整合，有效推动《全球反恐战略》的全面、均衡落实。

47. **Badji 先生**(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谴责企图把特定宗教、文化、种族或族裔群体与此挂钩的做法。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各国应广泛合作，积极分享信息，协调合作。反恐执行工作队对确保联合国系统所采取行动的一致性具有重要作用。确保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反恐措施，这一点至关重要。应加强努力，研究有利于恐怖主义滋生的各种条件，促进不同文明和宗教间对话，打击偏见，在不同宗教与文化之间，促进容忍与谅解。

48. 塞内加尔参加了13项国际反恐文书，敦促各国代表团竭尽全力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埃及提出的召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高级别会议的提议，认为这是讨论各种棘手的悬而未决问题的最佳论坛。

49. **Al-Adhami 先生**(伊拉克)说，令人遗憾的是，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没有想办法解决国际公约草案方面悬而未决问题，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他强调必须找到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书。

50. 伊拉克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这不单单是原则问题。的确，伊拉克是残忍的以平民和国家基础设施为目标的恐怖活动的受害者，这些恐怖活动旨在破坏建立以法制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民主制度。一个月之前的攻击，目标是伊拉克国家机构，包括各部，造成大量无辜平民丧生，包括外交部40多名员工，数千人受伤。伊拉克政府请秘书长任命一位高级官员，调查爆炸事件以及外国势力参与此事的程度，伊拉克总统2009年9月24日在大会发言时再次重申了这一请求。

51. 伊拉克代表团根据原则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强调完成拟定全面公约草案的重要性，同时强调下列要点：必须在国际法、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框架内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不能把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宗教或文化挂钩；应鼓励不同宗教和文化间对话；打击恐怖主义不能适用双重标准；必须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机制，防止恐怖分子从一国渗透到另一个国家，不给他们提供任何物质支持，并对他们进行起诉或引渡。

52. **Shapoval 先生**(乌克兰)说，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国际社会应竭尽全力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特别是就如何看待在外国占领下采取行动的问题达成一致。任何原因或怨恨都不能成为针对和打击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理由。应当在谈判公约草案之外继续探讨公正和持久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对文书的范畴绝不能含糊不清，必须从区域稳定和保护国家人民的角度出发研究这个问题。他呼吁各国代表团为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通过公约草案作出更大的努力。

53. 任何国家都无法逃脱恐怖攻击，恐怖分子的目的是实现特定的政治目标，其行为常常与其他犯罪活动相关，例如洗钱、贩毒和走私武器。只有各国根据共同原则和价值观，根据《宪章》结成强大的国家联盟，

才能防止和打击这种行为，在各条战线和所有国家打击恐怖行为。

54. **Nega 先生** (埃塞俄比亚) 说，今年来，埃塞俄比亚成为恐怖活动受害者，酒店、公交车辆和市场多次受到攻击。这种行为应受到所有热爱和平国家的谴责。恐怖主义是国际罪行，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应对措施。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的反恐框架令人鼓舞，但仍需要做大量工作。埃塞俄比亚高度重视多边合作。埃塞俄比亚已参加 13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中的 9 项，目前正在考虑批准其他文书。

55. 国际恐怖主义继续在非洲犯下罪行，说明该大陆越来越容易受到伤害，基础设施受到破坏，投资者撤出，旅游业下滑，以及百姓丧生。非洲之角的情况更为严重，爆炸物是恐怖分子在那里使用的武器，他们把人作为目标已经是司空见惯的。区域机制对采取积极行动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东部非洲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伊加特) 成员国正在协调行动，加强安全安排，特别是在边境内和边境地区沿线。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伊加特) 成员国还通过了刑事司法互助公约，以及关于引渡问题的公约。

56. 在国家一级，埃塞俄比亚议会最近通过了一项惩治和控制恐怖行为以及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手段的反恐宣言。法律还包括保护电信和电网；禁止研发、生产和使用化学武器；移民；以及侵犯航空安全的行为。还需要加强国家银行系统，防止资助恐怖团伙。

57. 埃塞俄比亚受到国际和国内恐怖团伙的威胁。叛乱团体，例如奥罗莫解放阵线 (奥阵) 和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 (欧阵) 都与最近在埃塞俄比亚发生的暴力事件有关。在国际恐怖主义团伙，例如与“积极组织”有联系的设在索马里的伊斯兰联盟分子和青年党的威胁下，埃塞俄比亚制定执行国际公约、议定书以及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决议的机制，表示愿意随时加大力度，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埃塞俄比亚冻结了与主要恐怖组织，包括巴拉卡国际集团有联系的国内外恐怖嫌疑犯拥有和管理的银行账户。巴拉卡国际

集团参与资助恐怖活动。埃塞俄比亚积极与邻国交换信息，特别是通过中非东部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最后，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尽早结束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

58. **Yun Yong I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恐怖主义正在扎根，给人的生命、稳定和世界和平造成严重威胁。但有人企图把恐怖行为与宗教或族裔问题挂钩是错误的，这只会加剧国家间的紧张局势。更糟糕的是，有人还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干涉主权国家内政事务，侵犯人权。武装侵犯阿富汗、伊拉克和巴勒斯坦，大规模屠杀平民，是国家恐怖主义和侵犯人权的典型事例，造成恐怖主义和报复的恶性循环。

59. 所有会员国都应正确看待恐怖主义的根源，采取有效手段解决。消除恐怖主义的最佳办法是在和平基础上建立公正的国际秩序，消除一切形式的统治、干涉和社会不平等，促进可持续发展。会员国应遵守其他国家的意识形态、制度、文化和传统。国家恐怖主义的目标是侵犯国家主权，推翻合法政府，必须坚决彻底消除这种做法。国际恐怖主义公约草案应确定明确规则，根除恐怖主义。不能因个别国家的政治目的滥用反恐怖主义努力。任何企图把另一个国家归类为赞助恐怖主义国家、对它施加压力或进行制裁的做法都必须坚决拒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分子，将继续履行义务，消除恐怖主义，努力建造一个和平新世界。

60. **Guibila 先生** (布基纳法索) 说，分歧是深刻的，这些分歧已成为会员国之间团结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障碍。的确，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一些专门机构对制订和宣传打击恐怖主义各项国际文书作出重大努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禁毒办) 以及预防恐怖主义处为 100 多个国家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提供了宝贵的技术援助。不幸的是，我们要做的工作还很多。

61. 布基纳法索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随时愿意加入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布基纳法索已

加入 12 项国际反恐文书，包括非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反恐文书。2009 年 2 月，布基纳法索接待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评估特派团。

62. 最重要的是，必须毫不拖延的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可以接受拟议的折中文本，包括对第 18 条草案的折中文本，条件是必须维护人民自决的权利。此外，必须在未来公约的范畴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做出明确的区分。布基纳法索还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反恐高级别会议。

63. 从实际角度出发，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通过反恐执行工作队采取的行动是一致的。应加强工作队的能力，使其充分发挥作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这是经共识达成的唯一机制。应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建设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最后，应竭尽全力避免把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文化或信仰挂钩。

64. **Shautsou 先生**(白俄罗斯)说，恐怖主义是一种普遍现象，没有国界，只能通过在全球和区域采取集体措施予以消除。他请各国代表团考虑白俄罗斯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把 9 月 11 日定为国际反恐日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对加强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大会应发挥主导作用，特别是通过拟定国际反恐公约草案。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能就草案达成共识，随时准备为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提供支持。

65. 白俄罗斯遵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赞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原则声明。白俄罗斯愿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扩大多边合作。白俄罗斯根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大幅度修改国家法律，加强与核和放射物安全有关的基础设施。在区域一级，白俄罗斯通过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协助打

击恐怖主义。独联体国家警察事务局交流打击恐怖主义方法的信息，交换如何加强法律框架信息。白俄罗斯定期参与打击恐怖主义战略培训。

66. **Mwaiipopon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是顺利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关键。我国在国防安全机构内设立了由警察和军人组成的国家反恐中心和反恐部门。政府目前正在拟定 2002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条例。在区域一级，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通过中部非洲警察局长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与邻国进行合作。坦桑尼亚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工作组的成员，最近接受金融行动工作队标准评估，目前正在努力执行金融行动工作队关于反洗钱和预防资助恐怖主义的建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还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加强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

6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面临保卫边界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大挑战。坦桑尼亚是一个依赖外国投资和旅游业的新兴经济体，易于受到恐怖主义攻击，以及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恐怖主义的伤害。为了更新和加强预防和应对能力，禁毒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需要继续提供援助。

68. 应加快完成反恐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她呼吁会员国鼓起政治意愿，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拖延时间越长，国际恐怖主义的战略和战术就越难以对付。

69.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不幸的是，恐怖主义已经成为某些国家反对另一个国家的政治手段。某些大国对一个臭名昭著、杀害和伤害成千上万伊朗公民的恐怖分子适用双重标准。伊朗欢迎伊拉克当局作出的制止该集团在其领土存在并将其领导人和其他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的决定。

70. 必须完全根据法制、尊重人权和国际法的要求执行反恐怖主义措施，不能牺牲《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关于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

反恐战略应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各种因素，查明和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冲突、外国占领和国家非法使用武力。恐怖主义近年来在该区域不平衡增长主要是外界在该区域引起冲突和战争造成的。国际社会应帮助受影响的国家恢复和平与稳定。

71. 屠杀、使无辜平民致残、在平民中制造恐怖和恐吓，都是绝对不能饶恕的，不论肇事者是恐怖团伙还是国家军队。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应就恐怖主义定义取得共识，而且必须客观，必须包括所有恐怖主义行为，而且应明确区分恐怖主义行为和外国占领下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全面公约应惩罚国家，包括其军队的恐怖主义行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禁止冲突中“恐吓和或恐怖主义的一切措施”，可以成为在和平时代为国家这种行为定罪的依据。不应试图把任何特定宗教，文化或国家与恐怖主义挂钩。伊斯兰原则的核心拒绝侵略、禁止屠杀无辜平民、重视和平、仁爱和容忍。

72. 几十年以来，伊朗位于打击跨国贩毒战争的前沿，这场战争代价昂贵。跨国贩毒集团的收益用于资助该区域某些恐怖团伙。伊朗代表团赞赏禁毒办，包括预防恐怖主义处的重要作用，敦促国际社会更加重视这个问题。

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伊朗执行反洗钱法，愿意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其邻国，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74. Starčević 先生(塞尔维亚)说，各国代表团在本议程项目下的发言，表明在解决两难问题方面进展甚微，自议程项目第一次通过以来，争论和分歧持续不断。这种情况证明恐怖主义及其根源问题错综复杂。他希望能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商定召开国际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

75. 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切实有效协调执行《全球反恐战略》，以重申联合国的主导作用。塞尔维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委员会以及执行工作队的努力，他们协助会员国执行战略，加强国家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76. 塞尔维亚加入了绝大多数反恐文书，正在竭尽全力全面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373(2001)号决议。塞尔维亚也加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的努力。

77. 考虑到该区域的地缘政治状况，塞尔维亚高度重视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并于 2006 年主持东南欧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首脑会议。与会者表示愿意加强下列方面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边境和海关控制；预防和侦查恐怖分子的行动、预防贩卖小武器和轻武器、常规弹药和爆炸物、核武器、化学、生物或放射性武器和材料；打击有组织犯罪。2009 年 2 月，与欧安组织合作，在贝尔格莱德召开打击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全面加强网路安全专家讲习班。2009 年 3 月，东南欧国家与禁毒办密切合作，签署了一项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资助恐怖主义和反洗钱联合声明。

7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区域各国发起一项倡议，推动不扩散，打击使用化学、生物、核武器以及高威力爆炸物。他希望，在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欧洲联盟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的援助下，制定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2008 年 9 月，塞尔维亚政府通过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塞尔维亚还签署了 30 多个法律互助双边协议，并将违反国际组织规定制裁的刑事责任新规定纳入《刑法典》中。

79. 许多恐怖分子在目前国际管辖的塞尔维亚地区犯下恐怖行为。他敦促目前设在科索沃省的国际民事和军事当局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大力度，解决这个问题，确保所有居民的安全。

80. McLeo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恐怖主义行为,不论是谁犯下的,都是犯罪行为,不人道和不可饶恕的,特别是在针对和伤害平民时。美国代表团承认联合国在协调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加强各国防止恐怖行为的能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16 项国际反恐文书是会员国合作的法律框架。他特别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正在考虑对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进行更新。

81. 美国代表团支持起草一项有助于加强现行法律机制和重要原则,不能以任何理由或冤屈证明任何形式恐怖主义合理。解决悬而未决问题,必须以公平和明确理解两项基本原则为基础:首先,新公约不能允许恐怖团伙声称他们以政治解放或抵抗外国占领为名义进行的犯罪行为不属于公约范畴之内;第二,公约范畴不应扩大到国家军事行动,这属于另一个国际法律机制的范畴。协调员 2002 年的建议最好的反映出这些基本原则,建议把需要折中并得到 162 个国家接受并纳入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以及最近制定的其他四项反恐文书中。她感谢那些为公约最后定稿提出其他建议的那些国家,她注意到那

些建议没有得到拒绝 2002 年提议的会员国的支持。美国代表团愿意认真审议符合她所概述基本原则的新提案。

82. 她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就 Luis Posada Carriles 的案子而言,美国是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律框架采取行动的,其中规定适当程序和各种宪法保障措施。如果没有可行的原因,任何人都不得被审判或被引渡。Luis Posada Carriles 于 2005 年非法入境,当年 5 月被移民局拘留。一位移民法官在 2005 年 9 月命令将他驱逐出境。这个命令依然有效,当局正在想方设法,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予以执行。

83. 2009 年 4 月,Posada Carriles 先生被判刑,罪名是参与哈瓦那数起恐怖爆炸事件,定于 2010 年初对他进行审判。同时,他在美国属于非法,需受国土安全部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监管,其中包括报告和监督规定。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